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

案號	第 115002 號案
事件學校	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 普通高中 ☐ 技術高中 ☐ 綜合高中 ☐ 特教學校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其他：_____
壹、案由： 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以下稱培文國小）察覺教師（以下稱當事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會中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貳、調查報告摘要： 一、案件來源：當事人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培文國小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會中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遴聘 3 位調查委員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組成：培文國小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 3 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6 條規定。 三、調查歷程： （一）調查小組調查期間為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調查小組實地調查、訪談相關人員，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撰寫調查報告。 （二）事實認定及理由： 1、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解釋令第五款） 調查小組認定當事人具「課堂中讓學生自行操作或活動、未在場指導學生進行活動、經常於課堂中滑手機」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符合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解釋令第七款）

調查小組認定當事人「課堂中美工刀事件、學生發生紛爭未妥善處理、未關心與善盡照護義務」等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之情形，符合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參、輔導報告摘要：

一、案件來源：

培文國小校事會議依據調查結果，決議向臺南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申請輔導，臺南市教師專業審查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召開會議決議接受輔導申請，並組成輔導小組。

二、輔導小組組成：

本案輔導小組成員共 3 人，皆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

三、輔導歷程：

（一）輔導小組輔導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輔導小組到校召開八次入校輔導會議、五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進行決議，並完成撰寫輔導報告，提送臺南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

（二）事實認定及理由：

1、當事人於輔導期間，已能依課程計畫妥善規劃課程內容並適時調整教學流程，在課程運作與教學安排上展現明顯進步；其透過觀摩他人教學、檢視自身教學錄影及主動查閱相關資料，展現持續反思與專業精進的積極態度，並能依學生能力與學習狀況設計循序漸進的教學活動，於教學過程中巡視指導、適時提醒並修正學

生動作，使課程呈現明確結構與整體設計，學生自由活動情形亦明顯減少。經輔導小組二個月輔導後，關於調查報告所提當事人之教學行為失當部分，當事人已能更為理解教育相關法規，於輔導期間未再發生不當之教學行為，從各方面蒐集之反應與資料可見具體事實，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

2、當事人於輔導期間，已能有效掌握課堂秩序並調整班級經營策略，學生干擾行為明顯減少，教學與學習氛圍穩定改善，未再出現調查報告所述之消極不作為情形；另在人際溝通與行政配合方面，雖仍有調整空間，惟其於輔導期間願意反思並接受建議，溝通態度與合作行為逐步進步，整體表現呈現正向發展。經二個月輔導後，輔導小組觀察當事人未再發生調查報告中所提之班級經營不佳等情事，且當事人對自身狀態能逐漸有所反思與調整，從各方面蒐集之反應與資料可見具體事實，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

肆、專審會決議：

- 一、☐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